

# 人工智能与信息技术学院

##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细则（2024年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在全面实行研究生教育收费制度的情况下，更好地支持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实施办法（2022年修订）》（南中医大研字〔2022〕25号）精神，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在原评审细则的基础上进一步修订完善，形成本细则。

**第二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授予在学习、科研和社会服务等活动中表现优秀的博士、硕士研究生（以下统称“研究生”），用于资助研究生完成学业。

**第三条** 申请对象为我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境内全日制博士、硕士研究生。2022年及以后入学的研究生必须为全脱产学习，入学时人事档案、人事关系全部转入我校，且无固定工资收入。

**第四条** 硕博连读、本博连读、直博符合条件的申请对象，根据学习的层次阶段确定身份参与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定。因国家和单位公派出国留学或校际交流在境外学习的符合条件的申请对象，仍具备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参评资格。

### 第二章 申请条件与奖励标准

**第五条** 基本申请条件：

- (一)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无违法违纪行为；
- (三) 诚实守信，道德品行优良；
- (四) 积极参加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 第六条 奖励等级与标准

### (一) 第一学年

参评对象、具体等级及标准见表1。

表1 2022级及以后第一学年学业奖学金分配表

类型	等级	参评对象	金额(万元/年)
博士	一等	符合条件的研究生	1.8
	一等	所有推免录取的研究生	1.2
硕士	二等	符合条件的第一志愿录取的研究生	0.9
	三等	符合条件的经调剂录取的研究生	0.6

### (二) 第二、三学年

参评对象、具体等级及标准见表2。

表2 2022级及以后第二、三学年学业奖学金分配表

类型	等级	参评对象	金额(万元/年)
博士	一等	符合条件的研究生	1.8
	一等	符合条件研究生的20%	1.2
硕士	二等	符合条件研究生的60%	0.9
	三等	符合条件研究生的20%	0.6

## 第三章 评审办法

## 第七条 评分基准

以研究生管理系统中提供的学位课程加权平均成绩（百分制）为基础分，结合科研成果、社会贡献、学术交流等情况综合评分。

## 第八条 评分办法

1.论文及学术交流评分：详见表3。

表3 论文及学术交流评分规则

类别		评分	备注
SCI/SSCI	中国科学院一区刊物	120	研究生为第一作者（物理排序第一）计满分；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物理排序第二）减半计分。 EI会议论文必须为 Full Paper 或 Regular Paper。
	中国科学院二区刊物	80	
	中国科学院三区刊物	40	
	中国科学院四区及以下刊物	20	
EI	中国计算机学会 A 类会议和期刊	50	
	中国计算机学会 B 类会议和期刊	40	
	中国计算机学会 C 类会议和期刊	20	
CSSCI、中文核心、CSCD 期刊		15	
中文科技核心期刊		5	
研究生 论坛报告	国家级	5	
	部省级	2	
	校级	1	

在增刊上发表论文不计分。发表在被我校纳入预警名单刊物中的学术成果，在该刊物退出预警名单前，不得用于参评学业奖

学金。

以上研究论文均指第一作者见刊的论文(导师第一,研究生第二的减半计分),必须与在研期间课题相关,第一署名单位(SCI论文含共同第一作者署名单位)为“南京中医药大学人工智能与信息技术学院”或“南京中医药大学某附属医院/某实验平台(必须为导师所在单位)”,且不包含综述、方案、评述、会议论文(EI收录除外)。

国内学术论文以纸质见刊为准,须在知网、万方、维普等数据库中检索到并附截图;国外学术论文以正式发表为准,须在Web of Science、PubMed数据库中检索到并附截图。

EI会议论文与研究生论坛报告不兼得;各级研究生论坛由政府主管部门主办的论坛。

2.发明专利评分:第一发明人发明专利20分/项,实用新型专利5分/项,导师为第一发明人,研究生为第二发明人的减半计分,须提供专利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3.科研课题评分:省级课题负责人10分(获经费资助),以自筹方式立项的5分;以个人身份作为负责人申请的纵向课题按上述标准计分,均须提供批文或其他证明材料。

4.科技竞赛获奖评分:参加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获奖,其中国家级第一等50分、第二等40分、第三等30分、第

四等 20 分；省部级第一等 25 分、第二等 20 分、第三等 15 分、第四等 10 分；校级第一等 12.5 分、第二等 10 分、第三等 7.5 分、第四等 5 分（上述如为集体奖项，排名第一计满分，第二减半计分，同一赛事计最高得分，不累加）。其他全国行业协会竞赛，第一等 15 分、第二等 10 分、第三等 5 分、第四等 3 分（只计排名第一）。

5.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评分：以南京中医药大学为第一单位，并以第一申请人获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计 3 分，最高计 9 分。

6. 出版专著评分：要求与在读专业或在研期间课题相关，主编 10 分，副主编 5 分，编委 1 分。须提供封面、扉页、相关目录页、封底原件及复印件。

7. 学生干部任职评分：在本院研究生会（筹）、研究生党（团）支部、班级任职，工作认真负责，能较好完成组织或班集体的相关任务，在评审当年任职满一学期，主要干部（主席、班长、党团支部书记等，下同）加 1 分，其他干部加 0.5 分；任职满一学年，主要干部加 2 分，其他干部加 1 分，最高计 2 分，须提供证明材料原件。在校研究生会任部长及以上职务，在评审当年任职满一学期，加 1 分；任职满一学年，加 2 分，最高计 2 分，须提供证明材料原件。

8. 志愿服务、社会实践评分：参与党委学工部（学生工作处）、研工部（研究生院）、团委或学院组织的志愿服务、社会实践等活动，每次加 0.5 分（单次不低于两个小时），最高计 3 分，须

提供有关部门证明原件。

9.其他评分：研究生党员无故缺席党支部“三会一课”等组织生活，每次扣1分（实际居住在宁外的研究生至少应线上参会，重要活动应线下参会）。

上述1-9项成果统计时间仅限评审周期内，具体详见当年度奖学金评审通知。以上计分总和产生排名，按照分数高低次序，由学院评审委员会最终确定。

**第九条** 用于申请学业奖学金的科研成果必须真实有效，一经发现弄虚作假，实行一票否决，直接取消参评资格。

**第十条** 研究生在评审周期内出现以下任一情况，不能申请学业奖学金：

（一）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学校、学院通报批评、纪律处分者；

（二）参评学年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者；

（三）违反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未在学校规定时间内注册者；

（四）中期考核不合格者；

（五）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六）超过学制期限基本修业年限者。

#### 第四章 评审机构

**第十一条** 学院成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委员会由院领导、研究生管理人员、研究生导师、研究生代表等组成，设主任1人，委员不少于5人，秘书1人，负责学院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评审委员会根据研究生院文件精神，制定学院评审细则，组织本单位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申请、材料审核、初步评审、公示等工作。工作中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 **第五章 评审程序**

**第十三条** 本奖学金每年秋季学期评审一次。

**第十四条** 评定过程

（一）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经导师初审方可申报。其中，当年新入学研究生由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统一组织评定。

（二）学院评审委员会对申请人材料进行评审，评审结果在院内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有异议者，可向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

（三）报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查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主管校长批准生效。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细则自2024年11月26日起实施。

**第十六条** 本细则由南京中医药大学人工智能与信息技术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